

三亚市 财政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文件

三财〔2025〕784号

关于印发《三亚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各保险公司三亚公
司：

为解决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难题，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
化应用水平，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
厅电子票据跨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票〔2025〕

9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应用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研究制定了《三亚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0日

(联系人:朱红军,联系电话:88869927)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三亚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水平，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厅电子票据跨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票〔2025〕9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应用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海南票据系统”）和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海南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系统，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功能，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共享应用通道，向群众提供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归集、状态查询、真伪鉴别、报销锁定和报销反馈等跨省报销应用服务，实现电子票据无纸化、电子化、跨省域报销。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试点单位和应用场景

本次试点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为主要试点票种，重点聚焦医保零星报销、商业医疗保险理赔领域。根据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任务，选择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为试点开票单位，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保险公司三亚公司为试点报销单位（保险机构以省财政厅确定的试点单位为准）。

（二）跨省报销应用系统建设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系统由海南省财政厅负责建设，系统建成后联通财政部和各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海南省与其他省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共享和交互；海南省财政厅与三亚市财政局负责指导三亚市试点单位开票系统或报销系统与海南省公共服务平台的系统适配对接建设，实现电子票据数据的流转交互、查验、锁定、解锁和报销反馈等功能。

依托海南票据系统和海南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归集、授信流转和状态同步等功能的全国通用账户，包括个人数字账户和单位数字账户。个人数字账户入口设在“海易办”，用于归集本人名下的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同步票据状态，以及进行线上授信流转。单位数字账户入口设在海南公共服务平台，用于归集本单位名下的财政电子票据以及作为报销单位接收的报销人授信流转用于报销的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同步票据状态、进行票据线上授信流转，以及实现票据报销锁定和报销信息反馈。

（三）选择跨省报销模式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包括接口查验报销和数字账户报销两种模式。选择接口查验报销的，由报销单位业务系统与海南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报销单位在线使用票据真伪鉴别、状态查询、锁定解锁、报销反馈等应用，适用于报销量大的单位。选择数字账户报销的，由报销人通过个人数字

账户，归集本人名下全国范围内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选择票据授权流转给报销单位，报销单位通过单位数字账户渠道使用票据锁定解锁、报销反馈等应用，适用于报销量小的单位。

（四）规范跨省报销业务流程

1.报销申请。报销人通过数字账户将财政电子票据授权给报销单位，报销单位数字账户同步报销人授权的财政电子票据后，根据票据状态信息进入报销流程。报销人也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报销单位发起报销申请，提交需要跨省报销的财政电子票据等原始凭证。

2.票据查验。报销单位通过数字账户归集的财政电子票据均是真实有效的，实时同步票据报销、换开、冲红等状态信息，不需要另行查验。报销单位通过接口对接方式向公共服务平台发起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查验或要素查询的，实时查询财政电子票据报销、换开、冲红等状态信息及真伪鉴别。

3.票据锁定和解锁。票据报销校验时，报销单位通过单位数字账户或者系统对接方式，向海南公共服务平台发起财政电子票据锁定请求，由开票省份将报销中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锁定，报销单位拒绝报销或完成报销后进行自动解锁。锁定中的财政电子票据不能进行冲红、换开等操作，其他单位也不能同时进行报销申请。

4.报销信息反馈。报销单位完成报销业务后，通过单位

数字账户或者系统对接方式，将财政电子票据报销结果、报销时间、报销金额等报销信息反馈海南公共服务平台，由开票省记录报销信息，防止重复报销、违规多头报销等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5年10月20日前)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工作部署要求，制定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实施方案，协调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应用场景、确定试点单位等。

（二）系统开发阶段(2025年10月31日前)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系统升级改造情况，指导试点单位完善系统对接、跨省报销接口开发等。

（三）跨省报销应用系统联调测试及上线运行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开展联调测试，模拟真实业务场景，分别就数字账户报销方式和接口查验报销方式进行全链条全流程试运行；与省财政厅沟通确定系统上线时间，部署跨省报销应用系统生产环境，正式开展跨省报销业务。

（四）推广阶段(2025年12月以后)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总结完善我市跨省报销试点经验，持续优化跨省报销机制，加大试点宣传和应用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亚市财政局按照海南省财政厅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积

极稳妥推进三亚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试点单位要同步部署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推动工作，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要求，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试点单位要加强与三亚市财政局沟通协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协调试点医疗机构按照最新的电子票据数据要素标准规范，做好系统对接应用；医疗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配合推进医保零星报销业务场景应用；各商业保险公司推进商业医疗保险理赔应用。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要做好试点宣传工作，利用显示屏、悬挂横幅等方式加强宣传，为推广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顺利进行。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海南监管局

文件

琼财票〔2025〕987号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
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社保服务中心、金融监管分局、金融监管支局，省直有关单位，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各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

为解决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难题，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

社会化应用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第二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25〕2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社保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研究制定了《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 跨省报销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第二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25〕22号）要求，结合我省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依托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海南票据系统”）和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海南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系统，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功能，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共享应用通道，向人民群众提供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归集、状态查询、真伪鉴别、报销锁定和报销反馈等跨省报销应用服务，实现财政电子票据无纸化、电子化、跨省域报销，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试点单位和应用场景

本次试点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为主要试点票种，重点聚焦医

保零星报销、商业医疗保险理赔领域，逐步拓展至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报销业务。选择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等 2 家医院为省本级试点开票单位，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为省本级试点报销单位；选择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作为试点市县。

（二）建设跨省报销应用系统

省财政厅负责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系统，联通财政部和各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增强系统的稳定性、扩展性与安全性，实现我省与其他省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共享和交互；省本级试点单位结合业务开展等实际，加强单位开票系统或报销系统与海南公共服务平台的适配对接，实现电子票据数据的流转交互、查验、锁定、解锁和报销反馈等功能；试点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试点单位做好相关系统对接。

（三）建立数字账户体系

省财政厅依托海南票据系统和海南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即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归集、授信流转和状态同步等功能的全国通用账户，包括个人数字账户和单位数字账户。个人数字账户入口设在“海易办”，用于归集本人名下的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同步票据状态，以及进行票据线上授信流转。单位数字账户入口设在海南公共服务平台，用于归集本单位名下的财政电子票据以及作为报销单位接收的报销人授信流转用于报销的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同步票据状态、进行票据线上授信流

转，以及实现票据报销锁定和报销信息反馈。

试点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数字账户的宣传推广，单位数字账户的开通、冻结、注销等管理工作，保障数字账户安全合规。

（四）选择跨省报销模式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包括接口查验报销和数字账户报销两种模式。选择接口查验报销的，由报销单位业务系统与海南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报销单位在线使用票据真伪鉴别、状态查询、锁定解锁、报销反馈等应用，适用于报销量大的单位。选择数字账户报销的，由报销人通过个人数字账户，归集本人名下全国范围内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选择票据授权流转给报销单位，报销单位通过单位数字账户渠道使用票据锁定解锁、报销反馈等应用，适用于报销量小的单位。

（五）规范跨省报销业务流程

1. 报销申请。报销人通过数字账户将财政电子票据授权给报销单位，报销单位数字账户同步报销人授权的财政电子票据后，根据票据状态信息进入报销流程。报销人也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报销单位发起报销申请，提交需要跨省报销的财政电子票据等原始凭证。

2. 票据查验。报销单位通过数字账户归集的财政电子票据均是真实有效的，实时同步票据报销、换开、冲红等状态信息，不需要另行查验。报销单位通过接口对接方式向公共服务平台发起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查验或要素查询的，实时查询财政电子

票据报销、换开、冲红等状态信息及真伪鉴别。

3. 票据锁定和解锁。票据报销校验时，报销单位通过单位数字账户或者系统对接方式，向海南公共服务平台发起财政电子票据锁定请求，由开票省份将报销中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锁定，报销单位拒绝报销或完成报销后进行自动解锁。锁定中的财政电子票据不能进行冲红、换开等操作，其他单位也不能同时进行报销申请。

4. 报销信息反馈。报销单位完成报销业务后，通过单位数字账户或者系统对接方式，将财政电子票据报销结果、报销时间、报销金额等报销信息反馈海南公共服务平台，由开票省记录报销信息，防止重复报销、违规多头报销等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5年10月15日前）

制定我省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实施方案，制定跨省报销应用系统对接方案，跨省报销系统项目立项、评审和实施工作，确定应用场景、试点单位和试点市县。

（二）系统开发阶段（2025年10月31日前）

完成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系统开发建设，包括海南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数字账户建设、试点单位系统对接完善、跨省报销接口开发等。

（三）跨省报销应用系统联调测试及上线运行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联调测试，模拟真实业务场景，分别就数字账户报销方式和接口查验报销方式进行全链条全流程试运行；与财政部沟通确定系统上线时间，部署跨省报销应用系统生产环境，正式开展跨省报销业务。

（四）推广阶段（2025年12月以后）

加强与第一批、第二批试点省市的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外省先进经验，总结完善我省跨省报销试点经验，持续优化跨省报销机制，加大试点宣传和应用推广，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并推广覆盖全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建立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琼财办发〔2025〕44号）要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全省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试点市县财政局要同步部署本市县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启动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要求，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保经办、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的沟通协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协调医疗机构按照最新的电子票据数据要素标准规范，做好系统对接应用；医疗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配合推进医保零星报销业务场景应用；金融监管部门配合协调商业保险公司推进商业医疗保险理赔

应用。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级财政部门充分运用财政官网、政务新媒体、主流媒体、试点主体业务渠道等传播渠道，做好试点宣传工作，凝聚社会共识，为推广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水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